

# 信心的榜樣

約書亞記 2:1-24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在第一章，以色列民的第一個預備工作肯定了約書亞是神所選立的領袖，要帶領他們進迦南去得地為業，也確保了全體在這個使命上的合一。現在第二章的預備工作則顯明迦南地已到了可以去攻取的時候了。迦南人聽見關於以色列人的神為他們所行的奇事和他們的事蹟，就驚恐害怕，心都消化了(2:9, 11, 24)。除此以外，第二章也像第一章一樣，強調一位特殊的人物，妓女喇合。她身為一個外邦人，卻對以色列的神作出信心的回應，因此得拯救。末了，第二章也成為第一章和第六章之間的橋樑，期待第六章耶利哥城的被攻陷。

### I. 信心的行為〈書 2：1 - 7〉

1. 約書亞差二位探子去窺探耶利哥〈2：1〉
2. 耶利哥王差人去要求喇合交出探子〈2：2 - 3〉
3. 喇合對二位探子的保護〈2：4 - 6〉
  - A. 喇合將二位探子藏起來
  - B. 喇合以謊言誤導耶利哥王的使者
4. 耶利哥王的使者聽信喇合的謊言去追趕探子〈2：7〉

### II. 信心的承認〈書 2：8 - 11〉

1. 喇合上房頂去與探子說話〈2：8〉
2. 喇合的認信〈2：9 - 11〉：
  - A. 喇合「知道」耶和華已經將迦南地賜給以色列民
  - B. 喇合承認迦南人由於以色列人的神為他們所行的奇事在以色列人面前心都消化了
  - C. 喇合承認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本是上天下地的神

### III. 彼此立約〈書 2：12 - 21〉

1. 喇合要求探子起誓，使她的全家得拯救〈2：12 - 13〉
2. 探子提出同意起誓的條件〈2：14〉
3. 喇合幫助探子逃離耶利哥〈2：15 - 16〉
4. 探子與喇合進一步達成協議〈2：17 - 21〉
  - A. 探子重申喇合必須遵守的立約的條件
  - B. 喇合同意照作
5. 探子回到約書亞那裏〈2：22 - 23〉
6. 探子的報告〈2：24〉

### IV. 新約的作者肯定喇合的信心〈來 11:31；雅 2:25〉

1. 喇合的謊言之問題：必須根據神的本性來探討，神是真理〈約 14:6；約壹 5:20〉、是無謊言的神〈民 23:19；撒下 15:29；提多 1:2；來 6:18〉。
2. 喇合的信心是表現在她接待探子的行為上；她和平的接待探子〈來 11:31〉，她接待使者，送他們從另一條路出去〈雅 2:25〉。而她這樣的行為顯明她改變了她效忠的對象：她轉離所拜的偶像和她自己的同胞百姓而轉向以色列的神和以色列百姓，她選擇忠於耶和華神和神的百姓。因此追根究底，神對喇合的判定是基於她這個清楚和恆久對神的信心，不是基於她的謊言是否合理。

#### 討論問題：

- (1) 當你面對進退兩難的狀況，你是否選擇行真理？或是為自己找藉口，自圓其說？
- (2) 請省察自己對神的信心是否表現在行為上？甚麼樣的行為才是信心的行為？
- (3) 請討論舊約歷史如何幫助你認識神並建立對神的信心？